

01：檢察官私下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是否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案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 09700473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檢察官私下接受司法警察機關邀宴是否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97 年 12 月 15 日檢政字第 0979023095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第 2 點第 2 款明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。

三、依據「刑事訴訟法」之規定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，偵查犯罪（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至 231 條參照），爰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存在，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。

四、公務員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於本規範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其原則、例外及處理程序；故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，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，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；若屬因訂婚、結婚等所舉辦之社交活動，於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則無須簽報與知會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

02：建議財物排除農產品之回應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711173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建議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97 年 10 月 28 日農政字第 0970084821 號函。

二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有關受贈財物之規定，其目的係提供明確標準，讓公務員有所依循，以確保民眾對於政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支持。

三、為避免規範過於嚴苛，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關係者之餽贈，除明定新臺幣(下同)500 元以下可收受外；因公務禮儀及長官對部屬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，並無金額限制；至國人常見之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等社交活動，則訂定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,000 元得予接受(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參照)，從未限制財物種類，外界所言完全禁止收受花籃、水果等農產品行為，均屬誤解，本部業多次對外澄清。

四、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7 條第 2 項將「生鮮農漁產品」排除於「財物」之外，乃考量其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，品質於短時間內易生變化，且價格變化大，用於招標實務顯有困難，爰修法排除(該法第 7 條修正理由、90 年 3 月 2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(九十)工程企字第 90006413 號函參照)，與本規範之規範目的有間。

五、本部將持續宣導規範重點，以期凝聚共識與釐清爭議；同時傾聽及蒐集各方建言，以為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蕭景田國會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

03：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、行事曆等，是否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疑義案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711158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廠商或業者致贈機關同仁月曆、行事曆等，是否適用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97 年 9 月 18 日經政處字第 09704232210 號書函。

二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之規範目的，乃為確保公務員執行職

務時，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維持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爰針對受贈財物等事件，訂定明確標準、處理之原則與例外。

三、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，受贈印有所稱（如公司、事務所、機構全銜）、聯絡方式、營業項目之月曆、行事曆或辦公日誌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，且價值輕微，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，尚無本規範之適用。

四、各機關對於上述情事，請自行考量贈送目的、物品價值、數量及外界觀感等予以妥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

04：台電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是否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711165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電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與該公司間，有無該當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97 年 10 月 22 日經政處字第 0970423720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2 點第 2 款規範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者，乃考量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因存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等各種關係，致公務員所為之准駁、裁量、決定等行政行為，有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爰明定關係之態樣，期使公務員對於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所為之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出席演講等活動時，有明確標準以資遵循。

三、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除因費用補助，需對受捐助單位執行經費加強考核外，多訂有監督要點或遴派董、監事進行營運、投資、財務等重大事項之監督與管理；台電公司對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，如符合上情，則二者屬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

05：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9 點適用疑義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 09700363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9 點適用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97 年 9 月 26 日交政字第 0970047410 號函。

二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第 2 點第 1 款所稱之公務員，係指適用「公務員服務法」之人員，依據該法第 24 條內容，以「受有俸給」之「文武職公務員」及「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二者為適用對象(銓敘部 90 年 6 月 22 日 90 法一字第 2037733 號書函參照)。

三、次查銓敘部 91 年 8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70111 號函略以：「以依鐘點計費或按件、按日計酬之人員，.....基於權利義務平等原則，對於依鐘點計費，每日工作 4 小時之臨時僱用之契約工，不應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。」，準此，貴部公路總局之契約服務員、日薪人員，如符合上開函釋內容，即非本規範適用對象。

四、本規範第 19 點之規定，其目的乃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，另訂定更嚴格之標準。爰貴部得基於管理需要納入更多適用對象，抑或於上述人員所進用之契約，訂定拒受餽贈等倫理條款，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

06：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5 點之適用疑義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700345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5 點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97 年 9 月 12 日住福利字第 0970304327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5 點第 1 項明定「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」其目的在提醒公務員應妥善處理財務，避免因金錢借貸、合會或擔任保證人之過程，陷入財務窘困，進而影響公務。

三、公務員常見之辦理房屋、小額貸款抑或擔任他人財物、身分之保證人等，均請自行衡酌財務風險並審慎處理，當事人如認確有必要者，方再知會政風機構登錄；至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 5 點，於申請手續中訂定尋覓公務員擔任連帶保證人部分，與本規範規定尚無不合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

07：公務禮儀解釋--有關外交部人員及駐外人員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贈禮規定

法務部政風司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政四字第 09777705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人員及所派之駐外人員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贈禮規定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97 年 7 月 9 日政風字第 0974300527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2 點第 4 款之公務禮儀，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三、貴部針對機關人員及所派之駐外人員，基於國際禮儀或習慣或公務上之考慮，訂定得接受外國人士或華僑，依當地一般價值美金 200 元以下贈品之規定，尚符合本規範所稱「公務禮儀」範疇；至該等規定有無檢討修訂必要，請貴部本

於業務需要自行評估。

四、本規範第 19 點係考量各適用機關業務屬性不一，爰授權各機關得針對社交禮俗標準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、支領鐘點費及稿費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項，訂定更嚴格之標準，以利業務推動，貴部自得衡酌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政風處

副本：法務部政風司第四科